附件4

杭州电子科技大学信息工程学院中层副职选任工作公开承诺书

参加本次信息工程学院中层副职选任工作，我郑重向组织和师生员工作出公开承诺：

**一、自觉遵守组织人事纪律，严格执行相关规定要求。**

（一）绝不在面试考核和组织考察中搞拉票贿选等非组织活动；

（二）绝不通过宴请、安排消费活动、打电话、发短信、当面拜访或者授意中间人出面说情、举办联谊活动等形式，请求他人在面试和考察中给予自己关照；

（三）绝不采取任何违反组织人事纪律的方式，为自己或帮助他人拉票贿选、跑官要官、买官卖官和违规提拔。

**二、自觉遵守廉洁从政规定，坚持讲学习、讲政治、讲正气。**

（一）严格执行《中国共产党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若干准则》等廉洁从政有关规定，做到自重、自省、自警、自励；

（二）正确行使职权，依法办事，公开、公平、公正地开展工作，认真履行聘任岗位的工作职责；

（三）清正廉洁，忠于职守，用权不谋一己之私，坚决反对铺张浪费，抵制拜金主义、享乐主义和奢靡之风。

**三、自觉做到勤政为民，坚持讲实话、办实事、求实效。**

（一）正确处理管理工作与业务工作的关系，把主要精力投入到管理工作中，严格控制在工作日从事教学科研的时间；

（二）坚持解放思想，实事求是，以强烈的事业心和责任感，落实上级政策方针和工作部署，创造性地开展工作；

（三）坚持深入基层、深入群众，敢于直面困难、正视矛盾，努力解决工作中存在的问题，不断推进学校科学发展。

以上承诺，请组织和师生员工给予监督评议，如有违诺行为，愿意按照相关规定接受处理。

承诺人：

年 月 日